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

- 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- 1.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(简称 ZDHY)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,为 ZDHY 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。
 - 1.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本中心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管理。
 - 2. 通报方式
 - 2.1 通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。
 - 2.2 通报由获证组织代表签发。
 - 3. 通报内容

获证组织当信息发生变化时,据具体变更情况选择相关项进行填写。

- 3.1 各管理体系通用性填报内容详见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(一)》。
- 3.2 各管理体系个性填报内容详见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(二)》。
- 4. 管理要求
- 4.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》,当发生变更时须向中心报告变化情况(如无变化可以不填写)。
- 4.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(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、党组织或党员重大问题、环境事故、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等)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/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中心。
- 4.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(如媒体曝光)或重大事故时,中心将调查核实,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/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。
- 4.4 我中心对调查投诉、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,可能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。
- 4.5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,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,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,中心将示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。
 - 5. 相关记录
 - GK-12-1 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(一)》
 - GK-12-2 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(二)》